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其他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牧河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